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生效。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一般權利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倘認股權證已予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定，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紉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根據章程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有同票，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章程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g) 表決權

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面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該股東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無論是否按照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適用法律所准許的前提下，將有關通知或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網站以供查閱。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有關股份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情況下，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股份透過投標方式購買，有關投標亦須同樣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

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割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

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自成立後一年內沒有開展業務（或業務中止一年時間）時，或公司沒有能力付清債務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作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被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